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召集人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资产评估说明》（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02,000,000 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00 元。公司持有信为兴 15%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6,000 万元，将接受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信为兴是公司外延式投资布局标的之一，投资以来其发展与收益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作为信为兴股东之一，将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信为兴股份给汇创达，公司基于整体产业协同的考虑，选择全部接受股份对价。如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汇创达 2,632,733 股股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加公司净资产。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30,727,147.88 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品岱”）股东张志伟、江苏比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升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山品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昆山品岱 17.07% 的股权。

昆山品岱自成立以来经营一直较为稳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品岱 82.93% 的股权，为提高标的公司的决策效率以及客户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昆山品岱 17.07%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由 82.93% 增加至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

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总经

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公司制度，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决定将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